

元智大學緊急就醫護送辦法

84.09.25	84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0.02.26	89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6.09	93 學年度第 2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07.26	105 學年度第 2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能迅速護送須緊急送醫診治學生，在最短時間內就醫診療，以確保學生身心健康，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有緊急情況時：

一、上班（上課）時間內，由校醫或校護做初步診斷後依下文辦理：

（一）狀況輕微者：直接由醫護人員處理或至衛保組休息觀察。

（二）狀況需送醫處理，但無生命危險者：在醫護人員處理後，處理原則如下：

1.通知相關人員：

（1）值班教官或系上輔導教官。

（2）導師。

（3）家長或家人。

2.護送就醫人員：必要時請值班教官或系上輔導教官或導師陪同。

3.交通工具使用：

（1）計程車。

（2）教職員工之車輛。

（3）救護車。

（三）狀況嚴重且有生命危險者：在醫護人員處理後，處理原則如下：

1.通知相關人員：

（1）值班教官或系上輔導教官。

（2）院長、系主任及導師。

（3）家長或家人。

（4）學務長以上長官。（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

2.護送就醫人員：醫護人員。

3.交通工具使用：救護車。

二、下班時間發生則由校安值班人員、宿舍輔導員或學生代表協助陪同送醫，並通知學生家長或家人。

三、護送學生急診就醫車資依規定申請核銷。

四、患者送醫後如須住院時，護送人員應代為辦理並儘速通知家長或家

人。

五、學生如須緊急開刀或檢查，須家長簽同意書而家長又不在場的情況下，必須請陪同人員代簽時，則請該醫院值日人員或社工人員會同簽署，以為見證。

六、護送人員應在患者身邊照料，待其家長或家人到場後交代清楚始得離開。

第三條 緊急送醫時之責任歸屬：

護送人員於執行緊急護送就醫、檢查及治療過程中，如產生行政或法律問題，應由本校委請法律顧問代表處理。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